#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

#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 492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[2014]4 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市国土资源局对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、归纳整理，编制了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已在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务网站（http://www.zbgtj.gov.cn）发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办**

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3-2771625，传真：0533-2771637。

一、概述

201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通过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、优化平台等措施，努力为社会提供方便、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一是公开事项全面，对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，特别是土地登记、土地征收公告、补偿安置方案、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公告、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、矿产类公示公告等重要内容，都通过网站、报刊等途径及时进行公开。二是公开内容完整,各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都指定专门工作人员，负责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完整。通过互联网发布的信息，由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实时监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三是公开及时有效，对所有应公开发布的信息，做到责任到人、设定时限，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努力做到第一时间公开、第一时间答复，为社会提供实时、方便、快捷的信息服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为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专门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领导小组（淄国土资发【2013】199号），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,具体负责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、信息公开制度制定、公开信息的收集提供、信息公开形式的选择等工作，同时建立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“全员参与”制度，明确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、程序、方式、时限和要求，由各科室和单位通过后台口令，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各类政府信息，由局信息中心定期进行统计公布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全员参与、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根据省厅和市政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修订完善了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制定了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管理规定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，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领导审批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、信息发布登记备案和网上公开信息监管等制度规定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为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职权公开透明化，我局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土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措施、办法，并结合我市具体情况，着力推进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等重点领域

的信息公开工作，2013 年共公开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等 100 条，有效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3 年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市政府 要求，我局严格界定公开范围，通过门户网站、《淄博声屏报》、《国土资源导报》、《中国国土资源报》等渠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动更新网站信息 2173 条，其中行业、部门、区县动态 1020 条，政策法规 50 条，各级文件通知 65 条，涉及地政、矿政、测政的公示公告 712 条，表格下载 25 条，科普知识 15 条，职权目录 36 条，其他类 200 余条。

（二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以更加有利于信息公开、更加丰富完善、更加便民利民为目标，着力加强市局互联网门户集群网站的栏目设置和功能建设，努力把门户网站打造成为信息公开的“第一平台”。为方便申请人进行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局开通了网上依申请公开功能，公民和法人可直接在网站填写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申请相关事项的政务公开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进行信息查询。另外，我局还通过报刊、电视、公告栏和滚动电子屏幕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土资源方面的政策、法规、新闻动态、公告事项; 充分利用地球日、土地日和参加“行风热线”节目等机会，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，有力促进了信息公

开工作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3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5 件，已依法全部办结，其中同意公开 1 件，同意部分公开 1 件，因涉及第三方利益不予公开 1 件，政府信息不存在或不属于我局公开信息范围等其他情况 12 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 年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3 年，有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 1 件，现已处理完毕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执行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》，进一步健全了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、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、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、网络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同时，着力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2013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在市局的统一部署下，局属各单位均安排专人担任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及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

定，通过市国土资源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，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，及时公开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制度、巩固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深，工作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工作程序还不够规范，局门户网站的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将抓好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我局工作职能，进一步完善与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、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对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，方便公众理解；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，满足公众通过不同载体、不同形式、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进行更新，定期维护和复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按照“谁

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单位、区县局年度考核内容；进一步整合局网站信息资源，加强信息公开在线办理和查询专栏建设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《条例》和相关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增强认识，提高工作能力。结合国土资源普法宣传,大力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普及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

淄博市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1 月 24 日